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吉布提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 月 1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吉布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一. 导言

问题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贵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共和国境内不存在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有关或由他们开展的活动，不过，吉布提和其他国家一样，并不能免除任何恐怖主义威胁，因此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力铲除这一祸害。在国内，吉布提共和国已采取许多措施来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

在这方面，吉布提政府重申：

- 坚决摈弃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和目的；
- 积极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融资的国际和双边努力。

我国已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对这份报告作了澄清（另见补充报告）。在这些报告中，吉布提详细说明了吉布提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消除融资来源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吉布提共和国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和以往决议的各项规定。这些决议请所有国家打击由塔利班、基地组织成员、或者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团体、社团或实体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

二. 综合清单

问题 2. 贵国如何将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机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机构？

吉布提的答复

自 2001 年 9 月攻击事件以来，吉布提政府通过了一系列预防和制止措施。有了这些措施，吉布提就可以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履行义务，还可以在当前这些实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下确保自身的安全。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国家安全主管机关、空中和边防警察以及金融主管机关经常查阅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出的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主管机关还通过联合国网站查阅这份由委员会经常更新的清单。

吉布提十分重视安全问题。为制止一切非法活动，特别是对使用伪造或假冒旅行文件的行为，吉布提在边防哨所制订了非常严格的安全制度，并进行频繁检查。为了向空中和边防警察部门提供支持，一般情报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在吉布提机场和港口设立了办事处。吉布提当局始终处于戒备状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逮捕或识别根据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订立的清单中所列的个人。

在这方面，根据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2003-0222/PRE 号总统令，由总统府军事办公室负责对吉布提国际机场、吉布提国际自由港等重点敏感地区进行安全检查。由总统府军事办公室一位中校负责协调安全局势，并对这些敏感地点作出情况分析，连同缓解现存缺陷或改善现有设施所需的一切意见和建议，提交国家安全局局长。

吉布提向各驻外使领馆和主管国家安全的各机关提供了委员会订立的清单和联合国网站的地址，以便让所有参与反恐斗争的部门、包括拥有同金融机构优先对话权的吉布提中央银行，共享这些资料。

问题 3. 贵国在执行中有没有遇到关于目前清单所列名字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有，请说明这些问题。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吉布提不曾遇到任何与委员会定期更新的清单中所列名字和识别资料有关的执行问题。

问题 4. 贵国政府有没有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有，请简要说明已采取的行动。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吉布提全国境内不存在委员会综合清单中列有名字的个人或实体。

问题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法行动。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不掌握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名字。

问题 6. 有没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

问题 7. 贵国有没有发现清单中有贵国侨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掌握与这些个人有关、但未列入清单的补充资料？如果是，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

问题 8. 请说明，贵国依照贵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持该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或其他国家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在本区域有着良好的睦邻关系。吉布提共和国也是一个和平国家，不允许本国境内有任何颠覆活动，因为法律和刑法严厉制止这类活动。

吉布提认为，必须迅速采取果断措施，禁止任何人主动或被动地向涉足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特别是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

在这一点上，吉布提共和国允许一些友好国家和反恐联盟成员使用本国基础设施，这表明了我国在必要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此外，由于国土面积狭小，人口种类单一，加上我国情报部门同外国驻军（法国、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德国）以及友好邻国情报部门的紧密合作，任何风吹草动都很快被察觉。

三. 冻结经济资产和金融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或者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公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个人和实体所追求的目的提供此类资金或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注意：为执行本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包括有形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在内的各类资产。

问题 9. 请简述:

- 根据上述决议实行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吉布提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通过后，司法部同外交部、中央银行、国家警察局、国家安全局等所有相关部门组建了由司法部长亲自监督的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国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首先对整个安全机制进行了重组，使所有安全事务部门能够协同作战。至于法律的协调问题，该委员会建议通过了 2002 年 12 月 29 日关于犯罪所得领域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问题的第 196/AN/02/4 L 号法律，作为立法和刑法机制的补充。该法律的复印件附后。

2002 年 12 月 29 日关于犯罪所得领域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问题的第 196/AN/02/4 L 号法律规定，凡本国国民在本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蓄意募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者，构成犯罪。

继该法通过之后，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及(a)、(b)、(c)、(d)分段，并比照第 1267 (1999)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吉布提共和国完善了本国预防和制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法律和刑法工具。

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我国已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并正在研究早日成为缔约国的可能性。

问题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有哪些机构或机制负责查明在贵国司法辖区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者向这些实体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团体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

吉布提的答复

为防止金融系统被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吉布提对金融活动实行严格的管制制度。金融机构有义务遵守上述立法中关于冻结恐怖主义资产的规定。

吉布提共和国从未向涉足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提供任何支持，吉布提刑法严厉制止这些行为。同联盟国家和分区域各国的情报交换工作已经得到加强。吉布提共和国坚持不干涉和睦邻政策，从来不包庇或支持恐怖主义实体。

关于这一点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国际合作的问题，请参阅关于制止转换、转移、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制止持有、使用或为恐怖主义活动寻找资金的反洗钱法中关于制裁措施的一章以及题为“国际合作”的第五编以下各章：

- 关于司法互助请求的第一章；

- 关于引渡的第二章；
- 关于互助请求和引渡请求共同规定的第三章。

截止目前，吉布提当局未发现也未冻结属于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订立的清单中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问题 11. 请指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和识别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已采取的“应予注意”措施和旨在认识客户身份的规定。请指出如何执行这些措施，包括哪些机构负责监督，有哪些任务规定。

吉布提的答复

2002 年 12 月 29 日关于犯罪所得领域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问题的第 196/AN/02/4 L 号法律第二编第一章第 2-1-2 条规定，本法适用的职业是“信贷机构、金融机构和中介人、以及在本职工作中从事、控制或建议存放、交换、投资、兑换业务或其他一切资金流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此外，同一条款规定，本法也适用于“从事任何业务的兑换店、保险公司、投资企业、不动产或营业资产出售或租售中介人、公证人、会计师、稽核员、审计员、估价师、以及赌场和娱乐机构”。

本法第二编第 2-1-3 条还规定，上述机构转移资金超过 100 万吉布提法郎(固定汇率：一美元等于 177 吉布提法郎)时，必须通过信贷或金融机构来完成。

信贷和金融机构有责任识别：

- 客户；
- 金额低于 100 万吉布提法郎、但资金来源无法确定的临时客户；
- 不得在核对真实交易人身份时援引职业保密的经济权利所有者，包括律师和代理人。

欲了解更详细情况，请参阅后附的本法，尤其是有关“金融业务透明度”的第二编第二章。

受本法制约的各种职业有义务同反洗钱机关、特别是金融情报处开展合作和协作。后者可以从任何公共机关及第 2-1-1 条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那里取得调查可疑举报所需的一切往来资料。

关于可疑举报和可疑业务举报义务的第三编第 3-1-4 条规定：“如果第 2-1-1 条提到的业务涉及疑似洗钱的资金或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该条所指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处举报”。

本法明确表示，对于拒绝合作或拒绝举报可疑交易的情况，规定了一些强制措施，包括禁止援引银行或职业保密。对于不合作或不遵守此项规定的情况，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惩罚措施，特别是第 4-2-5 条规定“处以五年至十年监禁和 2 500 万至 5 000 万吉布提法郎罚金”。(g) 款还明确指出该惩罚措施适用于：

(g) “未按第 3-1-4 条的规定举报可疑交易，但根据交易业务判断，资金可能来自本条所指的某一种违法行为”。

关于犯罪所得领域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问题的法律在打击犯罪所得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提出了预防、制止和国际合作的办法，极好地回应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

金融机构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遵守这项关于反恐措施的法律。如果它们同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清单所列个人有关联，它们就有义务停止一切业务。

问题 12. 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会员国应提供一份“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详细清单”。请提供根据该项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清单，并在其中记入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资产。请尽可能在每份清单中列出以下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被冻结资产的性质（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吉布提的答复

无冻结资产。

问题 13. 请指出，贵国有没有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解冻原先因为涉及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而被冻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有，请提供采取行动的理由和日期以及解冻的金额。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

问题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地向清单所列个人提供或为他们使用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贵国控制此

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法律依据，包括法律、条例和/或程序的简要情况，尤其应说明：

- 用什么方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实行的限制。请同时说明哪类机构应予通报，遵循何种程序；

吉布提的答复

关于法律依据，参阅上文、尤其是对问题 10 和 11 的答复。

法律在《公报》上发表后即生效。金融机构必须确保遵守法律的各项规定。金融机构同吉布提中央银行紧密协作，有责任举报任何可疑交易，违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 通过什么程序提交银行报告、特别是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吉布提的答复

参阅上文对问题 11 的答复。

- 除银行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没有义务提出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与评价这些报告；

参阅上文对问题 11 的答复。

- 对于贵重商品（黄金、钻石和其他同类物品）的流动，有哪些限制或管理规定；

吉布提的答复

依照我国管理进出口的海关法，吉布提海关负责管制包括贵重商品在内的商品进口。出于对产品和服务征税、贸易统计和进口管制的目的，进口需取得许可证。

- 对于“哈瓦拉”一类的其他资金转移系统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集或支付资金的慈善中心、文化组织及其他非营利组织，有哪些限制或管理规定。

吉布提的答复

本法第二编第一章第 2-1-2 条明确规定，本法适用的职业是“信贷机构、金融机构和中介人、以及在本职工作中从事、控制或建议存放、交换、投资、兑换业务或其他一切资金流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此外，同一条款规定，本法也适用于“从事任何业务的兑换店、保险公司、投资企业、不动产或营业资产出售或租售中介人、公证人、会计师、稽核员、审计员、估价师、以及赌场和娱乐机构”。

本法适用于包括“哈瓦拉”系统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必须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并保留会计账簿备查。

问题所指的非营利组织分为非营利社团或慈善机构。吉布提社团法规定，社团必须在内政部注册，注册社团必须对包括集资在内的交易实行入账和登记，并提交年度账目和审计报告。此外，内政部长可依照该法下令社团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包括账目和账簿。

治安部队也可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监视，确保它们不从事非法活动、不将其资源用于非法目的。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进入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过境（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b) 段）。

问题 15. 请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吉布提的答复

立法和行政措施：为阻止恐怖分子或其支持者流动，吉布提对边境进行了有效控制。移民法规定，任何人乘机抵达任何机场或核定口岸，不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按要求面见移民官员。任何人拒绝或忽略按要求面见移民官员，都构成违法行为。此外，任何人想要进入我国，都必须持有我国领事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发放的签证，护照有效期必须超过六个月。

问题 16. 贵国有没有将已查明身份的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管制名单？请简要说明已采取的步骤和可能遇到的困难。

吉布提的答复

根据清单所列个人的详细资料，我国已有把握识别这些个人。吉布提各管制站点，包括机场和吉布提港的空中和边防警察部门，已经收到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和资料。为加强预防工作，国家安全局也在各敏感地点设立了办事处，并配备信息化工具。

问题 17. 贵国多长时间向边防管制机关通报一次更新的清单？各入境点是否都具备用电子方式查询资料的能力？

吉布提的答复

我国不具备电子查询能力，不过，安全部门、情报部门及空中和边防警察定期收到委员会的更新清单，也可以通过因特网联合国网站核对这一清单。

问题 18. 贵国有没有在清单所列个人准备从贵国过境时，在某一入境点或边境沿线将其截获？如果有，请提供补充资料。

吉布提的答复

我国从未截获清单所列的个人。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个人也没有试图进入我国。

问题 19. 请简要说明贵国为将清单列入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贵国签证部门有没有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来申请签证？

吉布提的答复

我国领事部门也通过查询因特网收到委员会定期更新的清单，这样就可以酌情拒绝向被追查人员发放签证。此外，自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以来，内政部以通函方式通知各领事馆，对于所有可疑的签证申请，必须首先转给内政部研究和审查申请动机。

迄今为止，我国机关未发现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来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从本国、或由境外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地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军用物资，包括提供备用零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咨询、援助或技术培训(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c) 段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

问题 20.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或者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购置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贵国已建立哪些出口管制制度来阻止这些个人或实体获取武器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共和国不生产任何种类的武器，也没有生产武器或向任何人、包括上述实体提供咨询援助和技术培训的技术能力和人力。

问题 21.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违反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交付武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共和国不生产武器，而且，刑法严格禁止持有、销售和贩运火器，只有军队、国家警察和负责国家安全的公共机构等指定机构才能拥有或使用火器。

问题 22. 请说明，贵国的武器许可证和武器代理许可证发放制度如何能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取得按照现行武器禁运应予禁止的物品。

吉布提的答复

吉布提不生产武器，只有军队、警察和治安部队等指定机构才有权持有武器。武器进口需有国家安全局长发放的最终用户证书，该证书只能向指定机构发放。

问题 23. 贵国有没有采取措施，确保贵国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被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挪用或使用？

吉布提的答复

我国不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问题 24. 贵国有没有意愿或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提出的措施？如果有，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吉布提的答复

没有。

问题 25. 请指出，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在执行中有哪些不足之处。贵国认为，哪些方面的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度的能力。

吉布提的答复

无可奉告。

问题 26. 请列出贵国认为有关的所有补充资料。

吉布提的答复

欲了解更详细情况，请参阅下列文件：

- 关于犯罪所得领域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问题的第 196/AN/02/4 L 号法律，附后。
- 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S/2001/1311
 - 2003 年 4 月 7 日 S/2003/483